

青岛西海岸新区地震局文件

青西新震〔2017〕4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地震局 青岛市黄岛区地震局 关于公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技术参数的函

各大功能区管委办公室（综合部）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按照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等15个部门下发的《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全面提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青政服字〔2017〕31号）文件要求，地震部门对外公布地震技术参数要求，对于非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不再逐个项目审批抗震设防相关技术要求；

对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要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现公布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技术参数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技术参数

1. 依据国家标准GB18306—2015《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在II类场地条件下,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要求按照以下地震动参数确定:50年超越概率10%的设计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位于0.10g;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0.45s。其他类场地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按规定调整确定。

2. 幼儿园、学校、医院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综合考虑其使用功能和地震破坏可能造成的影响程度等因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和《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项目的幼儿园、学校、医院建筑的抗震设防要求在上述基础上提高一档确定,设计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提高至0.15g,设计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不变。

3. 按照中国地震局《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震防发〔2017〕10号)要求,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经审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所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项目范围按照《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八十七条和《山东省

防震减灾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由区地震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区地震局将结合“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对区内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采用日常巡查、不定期抽查、接受举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监管。

接受赋权的中德生态园、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灵山湾影视文化产业区和青岛海洋高新区等四个大功能区地震行政审批事宜按照本文件执行。

- 附件：1.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全面提速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2.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青岛部分)
3. 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4.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青岛西海岸新区地震局

青岛市黄岛区地震局

2017年9月20日

(联系人：王宁，联系电话：85171198)

青 岛 市 政 务 服 务 和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管 理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 岛 市 城 乡 建 设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国 土 资 源 和 房 屋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规 划 局
青 岛 市 城 市 管 理 局
青 岛 市 水 利 局
青 岛 市 海 洋 与 渔 业 局
青 岛 市 卫 生 和 计 划 生 育 委 员 会
青 岛 市 环 境 保 护 局
青 岛 市 人 民 防 空 办 公 室
青 岛 市 地 震 局
青 岛 市 气 象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消 防 局

文件

青政服字〔2017〕31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全面提速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我市新

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全面提速的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办公室 青岛市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城乡建设
委员会 青岛市国土资源和
房屋管理局 青岛市规划局

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青岛市水利局 青岛市海洋与
渔业局

青岛市卫生和
计划生育委员会 青岛市环境保护局 青岛市人民
防空办公室

青 岛 市 地 震 局 青 岛 市 气 象 局 青 岛 市 公 安 消 防 局

2017 年 6 月 7 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青岛市建设工程 项目审批流程推动审批全面提速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国务院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通知》（国发〔2014〕16号）、《国务院关于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发〔2015〕6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进一步优化我市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党的十八大关于“建设职能科学、结构优化、廉洁高效、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要求，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实施建设工程项目“大容缺、大并联”等改革创新，进一步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提高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努力构建更加优良的营商环境。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和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优化审批流程

在建设工程项目用地范围明确、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规划的前提下，当项目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时，各审批部门实施“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先行受理和审查技术报告、设计方案等技术要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可用于项目后续环节审批手续办理。项目单位在施工许可前补充提交所缺材料后，审批部门发放正式行政许可决定及相关证照。项目单位可以同时报建多个审批事项，真正实现建设工程项目审批的“大容缺、大并联”。

（一）立项审批阶段

1. 发改部门在立项阶段，对于不需办理用地预审、规划选址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可合并为一次性批复项目建议书代可研或建设方案及概算。

2. 发改部门对于备案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不需要项目单位提供任何前置要件，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程网办，即报即办。

3.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有关规定，发改部门对于核准类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不再将环评、能评作为前置要件；对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不再将环评作为审批前置要件。

4.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立项后，为加快工程进度需要土石方整理先行施工的，项目单位可立即编制土石方整理方案，由发改部门出具同意土石方整理的书面意见，项目单位即可进入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标确定土石方整理施工、监理单位（需开挖深基坑的，项目单位出具基坑工程设计评审报告），建设工程安监、质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可进行土石方整理。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备案（核准）后，为加快工程进度需要土石方整理先行施工的，项目单位自行确定施工、监理单位，建设工程安监、质监、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部门提前介入服务，即可进行土石方整理。

5. 地震部门对外公布地震技术参数要求，对于非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不再逐个项目审批抗震设防相关技术要求。对于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要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6. 推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两评合一”，发改部门可以受理由同一中介机构提供的一份综合性报告，不再对单个方面进行评估。

（二）用地审批阶段

国土部门只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独立选址项目出具土地预审意见，存量建设用地的一律不再进行土地预审。

（三）规划审批阶段

1. 符合控规及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项目，在土地手续完备的情况下，项目单位可以同时向规划部门申请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合并审查，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 土地手续尚不完善的项目，只要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规划部门容缺受理，先行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 建设单位在完成设计方案专家评审及建筑方案审批后，可持调改的方案图及其他必备条件，不再二次审查建筑方案即可直接向规划部门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项目单位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国有存量土地再利用的，原用地范围及权力主体不变化、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项目不涉及容积率和用地性质变更的情况下，可凭不动产权证（或房地产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使用权属证明书等文件报建；属于新供应国有土地建设开发的，对于市级重点项目工程及政府投资的公益类建设工程，可凭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报建。

5. 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体纳入城乡建设部门的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

6.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牵头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用水、用热、用气、园林等手续，优化服务流程，明确办理时限，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公用事业单位服务水平。

（四）施工许可阶段

1. 贯彻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七部委 30 号令）》，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取得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文件，在容缺施工图审查意见的基础上先

行发布招标公告，开标前7天补齐文件后即可正常开标。

2. 非国有资金（包括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项目，只要不属于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可不进行招投标，自行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城乡建设部门对承发包交易进行登记。

3. 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人防部门即可办理人防质量监督登记手续，不再核发《人防工程建设许可证》。

4. 城乡建设部门精简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安全监督登记办理程序，一张申请表即可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重点项目可同时申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

5.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牵头组织行业部门实施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消防设计审核、防空地下室施工图审查等联合审图，实行图纸同步审查，统一送达审图意见。

（五）竣工验收阶段

1. 政务服务部门牵头建设、国土、规划、卫生、环保、公安消防、人防、水利等部门实施竣工联合验收，将各相关部门独立实施的专项验收，规范为统一窗口受理、统一现场验收、统一送达文件的竣工联合验收方式。

2. 需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工程项目，其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经环保部门验收后，主体工程可以申请竣工验收备案。

四、创新审批方式

一是实施建设项目限时办结制度。对建设工程项目涉及的审批服务事项，各审批部门在现有承诺时限的基础上至少再提速50%。各审批部门受理建设工程项目单位申请材料后，最多3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审批手续。需要集体研究的，第二天立即组织会议集体研究。需要委托中介机构评估论证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中介机构最多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论证。

二是实施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各经济功能区（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估报告等事项纳入建设项目区域化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评审结果，提供给园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共享应用，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

三是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中介超市。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和使用国有资金项目单位须通过中介超市竞价选取中介机构，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对中介服务合同进行备案，项目单位凭经备案的合同原件到财政部门办理资金拨付手续。中介行业主管部门要打破中介机构垄断经营，将垄断中介机构纳入审批流程监管，压缩服务时限，提高服务效率。

五、保障措施

1. 实施建设项目协调会议制度，实行一事一议，根据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市领导、区（市）领导或委托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建设项目遇到审批难题，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审批进程。

2. 各审批部门严格规范审批行为，将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的申请材料、审批要件、办理流程、收费标准、办理时限等信息向社会公开，推动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快捷化。

3. 各区（市）政府要将辖区内所有重点项目纳入青岛市重点投资项目审批流程督查公示系统，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实时掌握辖区内重点项目审批进展情况，安排专人实时上报重点项目审批信息，确保审批信息及时、准确。

4. 各区（市）政府要建立建设项目代办帮办制度，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安排专人为建设项目单位提供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的“保姆式”服务，协调解决建设项目审批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5. 建立建设项目审批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定期通报各区（市）建设项目审批进展情况，督促各区（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加快建设项目审批进程。

6. 对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设项目行政审批、过程监管、推进落实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效率低下、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行为，由各相关部门负责督查纠正，对需追究责任的，按照程序移交监察机关处理。

7. 根据《关于鼓励改革创新问责庸政懒政加快推进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工作落实的意见》（青厅字〔2015〕26号），有关改革创新符合党和国家确定的改革方向，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且相关责任人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或损害公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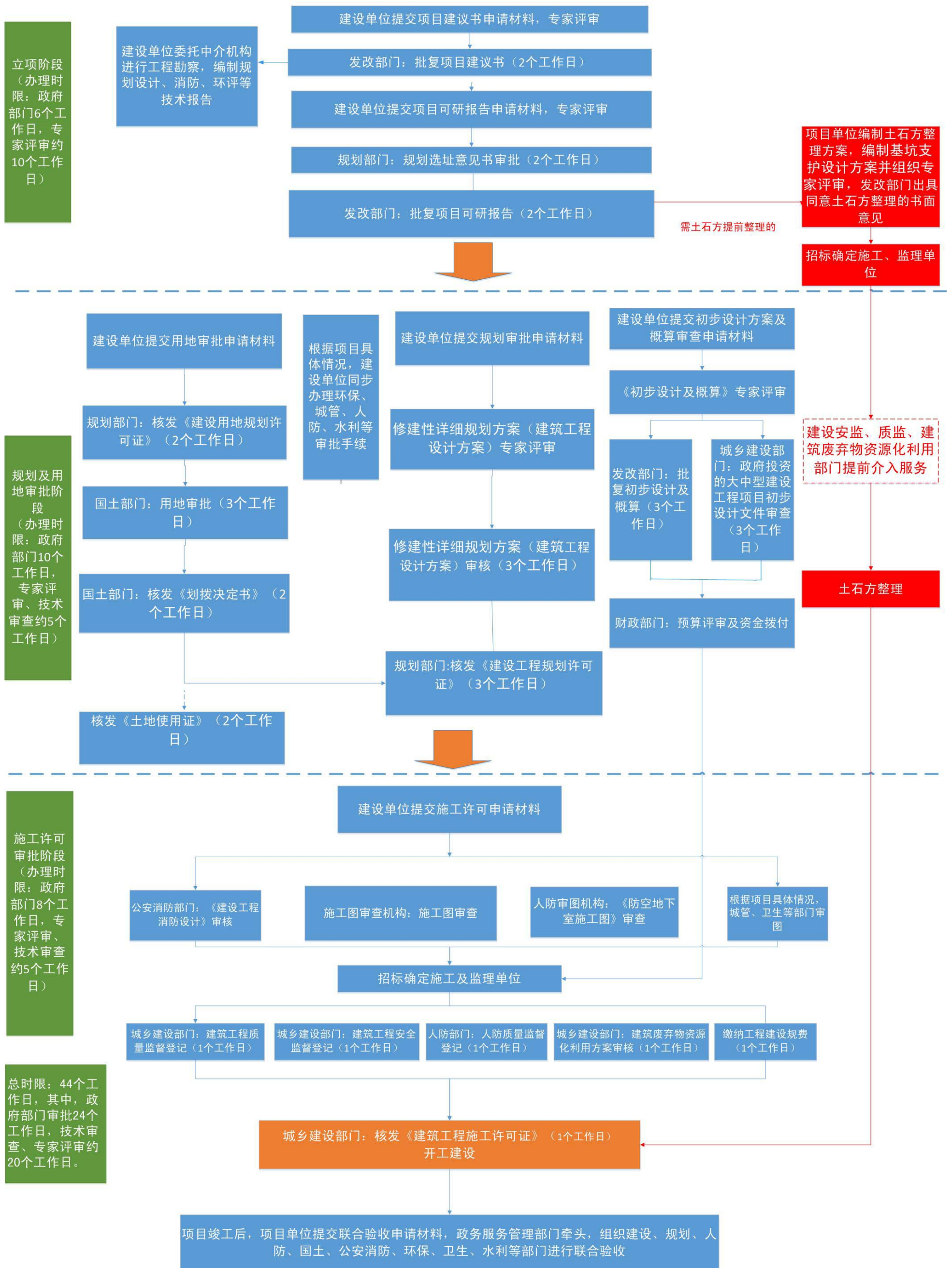
利益的，市委、市政府鼓励创新，宽容失误，以保护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区（市）、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方案。本方案由各签发单位共同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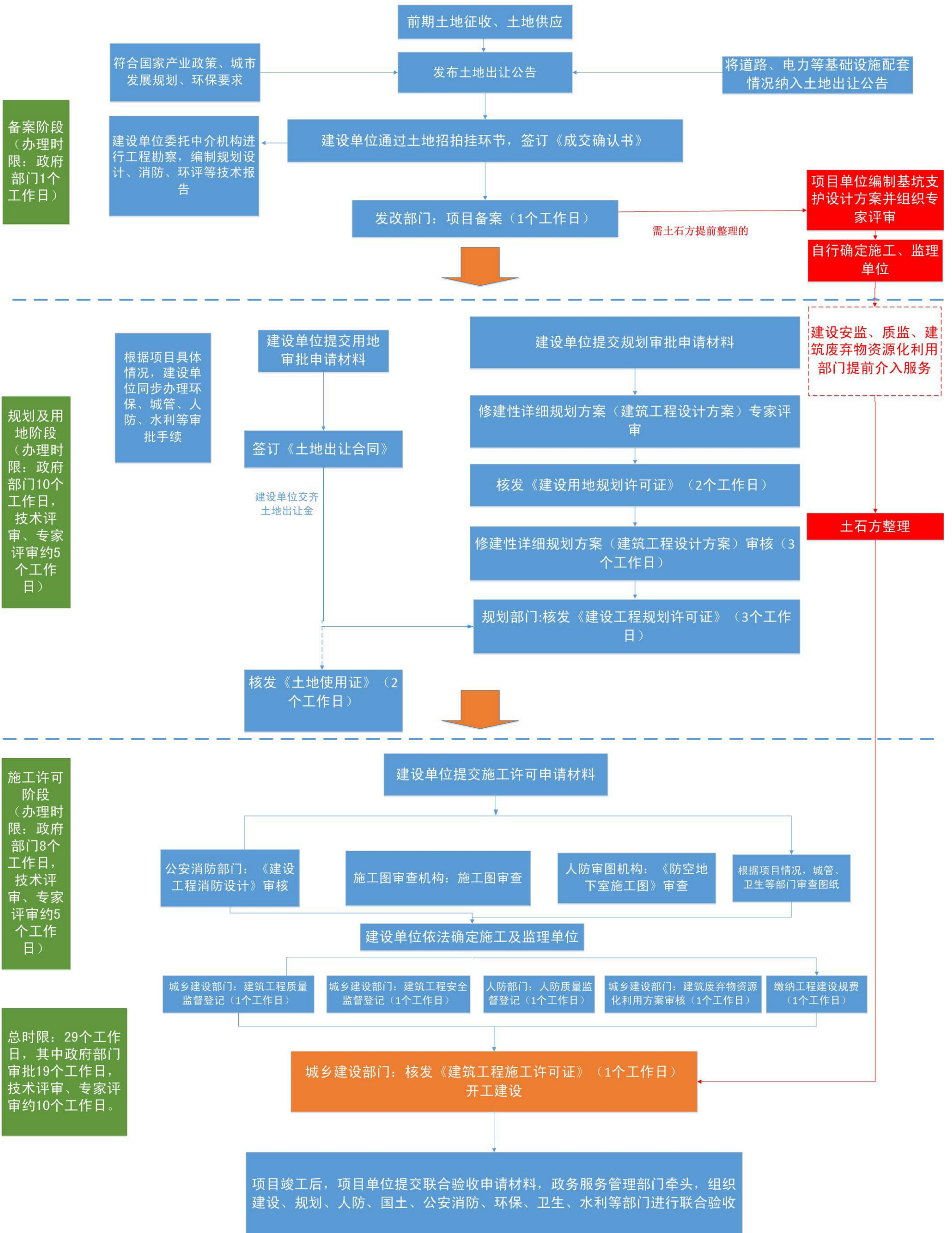
- 附件：1.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2.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3.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容缺要件汇总表

附件1

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社会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图



备案阶段
(办理时限：政府部门1个工作日)

规划及用地阶段
(办理时限：政府部门10个工作日，技术评审、专家评审约5个工作日)

施工许可阶段
(办理时限：政府部门8个工作日，技术评审、专家评审约5个工作日)

总时限：29个工作日，其中政府部门审批19个工作日，技术评审、专家评审约10个工作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容缺要件汇总表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城市管理局	1	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审核	1、申请迁移城市古树名木申请书原件；	√	
			2、涉及迁移城市古树名木有关批文复印件；		√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配套总平面图复印件；		√
			4、由树木所有人（或管理人）委托有资质的园林绿化施工单位出具的科学合理的树木迁移方案原件；	√	
			5、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绿化工程（含绿地内工程建设）设计方案审核	1、申请表（原件：1份，复印件：0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电子表格下载；	√	
			2、总平面图（原件：0份，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植被现状图（原件：1份，复印件：0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		√
			3、单体方案设计图（绿地内工程建设。原件：2份，复印件：0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	√	
			4、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图2份并附电子版（原件：2份，复印件：0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	√	
			5、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	√	
			6、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原件：0份，复印件：1份，出具单位：申报个人和单位）。	√	
	3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设计条件确定	1、市政公用设施规划设计条件基本情况表2份（盖公章）；	√	
			2、市规划局审查意见复印件；		√
			3、项目总平面图；	√	
			4、项目管网综合图；	√	
			5、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6、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城乡建设委	1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	1、《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登记表》一式5份。	√	
	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一式5份。	√	
	3	建设工程规费收缴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份（审查规划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	
			2、房地产权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包括装饰工程）；	√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份；	√	
			4、施工中标书原件三份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份；	√	
			5、监理中标书原件三份；	√	
			6、施工合同原件一份；	√	
			7、监理合同原件一份。	√	
	4	建设项目配套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申请表；	√	
			2、总平面图；	√	
			3、建设项目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及方案说明2份及电子版；	√	
			4、设计单位风景园林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	1、企业办理建设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书面申请；	√	
			2、企业开发资质证书（核对原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
			3、年度住房建设计划（核对原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	
			4、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者规划许可证及其红线图、管网综合图（核对原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	
			5、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地块四至及给水、排水、供热等市政设施建设意见；	√	
			6、土地使用权有关批文（核对原件，提交加盖公章复印件）。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城乡建设委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1、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及申报人的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两份（原件2份，纸质）；	√	
			3、房地产权证或用地批准手续（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5、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或青岛市社会投资项目承发包交易表（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6、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书、建筑工程安全报监书（原件各1份，纸质）；	√	
			7、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原件1份，纸质）；	√	
			8、银行出具的建设单位资金到位情况书面证明（财政投资项目可不提供，但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批文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9、建设单位截止申请之日无拖欠工程款行为证明及不拖欠工程款承诺书（原件1份，纸质）；	√	
			10、工程款支付担保函（复印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11、施工、监理企业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3份，复印件3份，纸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施工企业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证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纸质）；	√	
			12、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原件2份，复印件2份，纸质）。	√	
	7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民用建筑类）	1、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或能耗情况登记表（原件1份，纸质）； 2、青岛市建设项目合理用能审核申请书（原件1份，纸质）。	√ √	
市地震局	1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1、申请书一份（申请人填写）（原件1份）；	√	
			2、工程选址位置图（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3、立项批复（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4、法人执照副本（原件1份，复印件1份）。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发展改革委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登陆“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按要求填写项目基本信息。主要说明拟建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投资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	√	
	2	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非民用建筑类）	1、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原件13份）；	√	
			2、项目单位节能审查请示文件（原件3份）；	√	
			3、建设项目所在地发改局转报文件（原件3份）。	√	
	3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申报文书（原件3份）；	√	
			2、项目申请报告（原件5份）；	√	
			3、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4、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已批准的建设用地范围内进行改扩建的项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5、海域使用论证审批意见（涉海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6、海洋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涉海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7、岸线使用审批意见（使用岸线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8、海事通航安全审查意见（与航道有关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9、民航行业意见（民航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10、水资源论证报告、防洪安全评价、水土保持评价审批意见（水利项目）（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4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1、申报文书（原件：3份）；	√	
			2、初步设计方案及概算（原件：3份）。	√	
	5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1、申报文书（原件：3份）；	√	
2、项目建议书（原件：3份）；			√		
3、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或市委、市政府决策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6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1、申报文书（原件：3份）；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3份）；	√	
			3、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4、土地预审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5、节能审查意见（原件：1份，复印件：2份）。		√
市公安局	1	大型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文件审核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原件1份）；	√	
			2、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份（复印件1份）；	√	
			3、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	
			4、消防设计文件（含消防设计专篇和全套施工图纸）（《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原件2份）；	√	
			5、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证明文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复印件1份）；	√	
			6、建设工程消防设计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
			7、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具体审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执业证明文件（复印件1份）；		√
			8、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
			9、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1份）；		√
			10、专家评审项目（含采用建设工程消防性能化设计评估的项目）的受理资料应提供专家评审意见、设计评估文件、评估单位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具体评估分析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执业证明文件（《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此项仅专家论证项目需提交）（原件1份）；	√	
			11、所在建筑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与新建工程同步验收的工程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复印件一份（此项仅内部装修工程需提交）（复印件1份）；	√	
			12、以上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光盘一份（复印件1份）。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规划局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新办建筑类）	1、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建设单位承诺书、设计单位设计审核承诺书及建设工程规划指标计算申报表各 1 份；	√	
			2、发改部门支持性文件复印件 1 份；		√
			3、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需提供土地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 1 份，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1 份及定界地形图原件 1 份。土地使用权证内容有变更的，应提供新的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 1 份；		√
			4、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原件 1 份；	√	
			5、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装修设计文件原件 1 份；	√	
			6、大型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的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文件原件 1 份；		√
			7、室外工程、环境景观、夜景观照明等设计文件原件 1 份；		√
			8、建筑施工图原件（含外装修、室外工程、环境景观、夜景观照明，大型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含户外广告设施）3 套、相应的电子文件（含效果图）1 份及外墙饰材样品和色卡各 1 份；	√	
			9、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需提交日照分析图及报告原件各 1 份；	√	
			10、恢复性建设项目需提供房产注销证明复印件 1 份；		√
		11、该项目此前审查文书复印件及附图原件各 1 份。单独申请外装修、室外工程、环境景观等的需提报以下材料：（1）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各 1 份。（2）外墙饰面设计图纸原件 2 套、相应的电子文件（含效果图）1 份及饰材样品和色卡各 1 份。（3）环境设计图纸原件 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含效果图）1 份。（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及附图原件 1 套。（注：申请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报建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		√	
	2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新办）	1、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建设单位承诺书及设计单位设计审核承诺书 1 份；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规划局			2、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全部参评方案 1 套；	√	
			3、规划方案（规划说明书及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管线综合图）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建筑工程需提交日照分析图及报告；市政道路、桥梁需提供图纸 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同步报审其同步建设管线工程的管线综合设计方案）；管线综合项目需提供图纸 6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	√	
			4、建设工程设计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含外装修、室外工程、环境景观、夜景观照明，大型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含户外广告设施）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含效果图）1 份（含外装修、室外工程、环境景观、夜景观照明，大型公共建筑和高层建筑含户外广告设施）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含效果图）1 份；		√
			5、改建、恢复性建设工程需提供原批准的建筑施工图、房地产权属证明材料、建筑现状实测资料及现状照片等影像资料；	√	
			6、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需提交日照分析图及报告；	√	
			7、报审地下空间工程设计方案的，同步报审其同步建设管线工程的管线综合设计方案；	√	
			8、该项目此前审查文书及附图。（注：申请建筑方案提交（1）、（2）、（4）—（8），申请规划方案提交（1）、（2）、（3）、（8））。（注：申请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报建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		√
			3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修建性详细规划审批新办	1、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及项目基本情况说明 1 份；
			2、规划方案（规划说明书及总平面图、竖向规划图、管线综合图）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需要进行日照分析的建筑工程需提交日照分析图及报告；市政道路、桥梁需提供图纸 2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同步报审其同步建设管线工程的管线综合设计方案）；管线综合项目需提供图纸 6 套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 份；进行专家评审的项目，提供专家评审意见及全部参评方案 1 套；	√	
			3、该项目此前审查文书及附图。		√
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变更(含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新办)	1、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及建设单位承诺书各 1 份；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2、发改等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		√	
			3、出让地需提供土地部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		√	
			4、建设用地范围实测定界地形图原件2份(地形图原则不小于用地界线外50米范围)及电子文件1份；	√		
			5、该项目此前审查文书复印件及附图原件各1份。		√	
	5	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审核)——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新办)	1、申请书、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企业提供营业执照、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单位法人证书、个人提供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项目基本情况说明及建设单位承诺书1份；	√		
			2、发改等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等支持性文件复印件1份(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提供环保部门意见,用海项目应提供海洋部门意见,部队项目应提供上级机关下达的正式计划,涉及轨道交通的项目应提供地铁部门意见);		√	
			3、用地预审意见及附图复印件1份。(在取得房地产权证的建设用地上进行的,不改变土地用途、不增加容积率等主要用地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除外);城市雕塑需提交房地产权属证明(涉及占用城市绿地应征求园林部门意见);		√	
			4、建筑类、市政交通类、城市雕塑需提交标明拟选址位置、用地边界(坐标)的青岛市统一坐标和高程系统的1:500现状地形图2份(不小于用地界线外50米范围)及电子文件1份;市政交通类中道路交通工程可用1:1000或1:2000现状地形图;	√		
			5、市政交通类(铁路、公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等市政工程)涉及四市项目需提供各市规划主管部门书面意见;		√	
			6、改建、恢复性建设工程还需提供房地产权属证明材料、房屋结构安全鉴定书、原批准的建筑施工图、建筑现状实测资料及现状照片等影像资料;	√		
			7、该项目此前审查文书及附图。(注:申请材料中提供复印件的,报建时需携带原件进行复核)		√	
	市国土资源局	1	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审查	1、用地申请(原件1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3、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4、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5、定界地形图(原件1份);				√		
6、地价评估报告及备案表(原件1份)。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2	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1、用地申请（原件1份，纸质）；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纸质）；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非新建项目不需提供）（复印件1份，纸质）；		√
			4、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非新建项目不需提供）（复印件1份，纸质）；		√
			5、环保部门环评文件（仅新建工业项目提供）（复印件1份，纸质）；		√
			6、土地权属（征收、收回）证明材料（原件1份，纸质）；	√	
			7、定界地形图（原件1份，纸质）。	√	
	3	建设项目用地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1、用地申请；（原件1份）；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5、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6、土地权属（征收、收回）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	
			7、定界地形图（原件1份）。	√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原件1份，纸质）；	√	
			2、预审的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设项目基本情况，拟选地情况，拟用地总规模和拟用地类型，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新增用地需要）。（原件1份，纸质）；	√	
			3、需审批的建设项目应提供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批复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一的，只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需备案的建设项目，须提供发改部门的备案许可。（原件或盖章复印件1份，纸质）；	√	
			4、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县级以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和1：500的现状地形图。（新增用地项目）（2份）；	√	
			5、建设项目用地依法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出具相关规划修改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建设项目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修改规划听证会纪要（新增用地项目）（原件或盖章复印件1份，纸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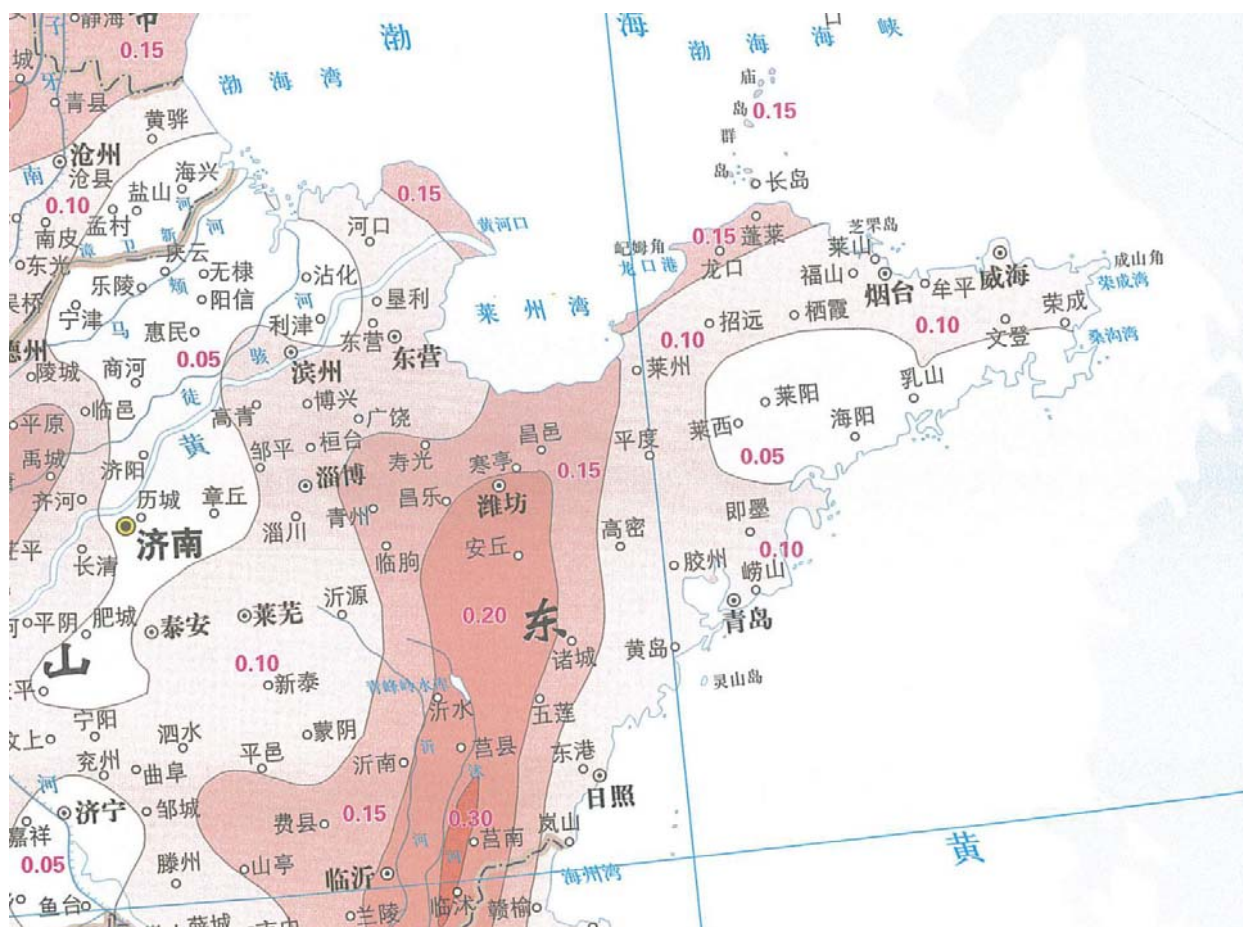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5	依法改变国有土地建设用途审查	1、用地申请；（原件1份）；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3、城市规划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4、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1份）； 5、定界地形图；（原件1份）； 6、地价评估报告及备案表（原件1份）。	√ √ √ √ √ √	
市海洋与渔业局	1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	1、建设单位海洋环境影响评价书面申请文件（原件2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位于市内三区以外的沿海区（市）的应同时提交沿海区（市）海洋与渔业局的初审文件（原件1份）； 2、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申请表（纸版原件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3、建设项目宗海位置图（纸版原件2份，同时提供电子版）； 4、建设单位及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应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公章）（原件2份）； 5、实行审批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需要提交发展改革等项目审批部门的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实行备案制的企业投资项目，需要提交相应的备案手续文件；（原件1份） 6、能够支持项目的其他依据性材料。	√ √ √ √	√ √
市环保局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类）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格式文本，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1份）； 2、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全本，加盖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章的原件4份/电子版）； 3、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电子版，国家涉密项目除外）：确因需要，可对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内容的文字、图表等作涂黑处理，其余内容应与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完全一致； 4、附公示承诺函（格式文本，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1份）； 5、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稿删除内容说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1份，国家涉密项目除外），逐一说明所删除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	√ √ √ √ √	√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6、建设单位主动公开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证明材料（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1份），包括主动公开的时间、网址、截图、收到的公众意见及相应反馈；	√	
			7、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可能对公众生活、工作和学习造成较大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前，以适当方式公开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同时提交征求意见情况以及采纳或不采纳的情况说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1份，国家涉密项目除外）等；	√	
			8、主要污染物总量确认书/重金属总量确认书原件1份（无需确认总量的不需提供）；	√	
			9、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复印件1份）；尚未取得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的建设单位，应递交工商部门颁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投资方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各项申请材料应加盖投资方公章，1份）申请人为个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材料；	√	
			10、代理人的授权书或委托书（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原件1份）。	√	
			市气象局	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2、建设单位委托办理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2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设计图纸审查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1份；		√	
		2、《建设项目施工图联合审查申请书》（市内三区）；		√	
		3、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
		4、防雷相关设计图纸：（1）总规划平面图；（2）防雷装置初步设计说明书、初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4）建筑施工图、全套电气施工图（含强电、弱电及电气说明）；		√	
			5、建设单位委托办理授权书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	
市人防办	1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1、人防行政审批申请书（原件1份，纸质）；	√	
			2、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纸质）及证明身份的有关证件（复印件1份，纸质）；	√	
			3、建设项目所在地人防办出具早期人防设施处理意见；		√
			4、规划部门批准的单体方案批文及附图；	√	
			5、人防易地建设费缴费单回执（复印件1份，纸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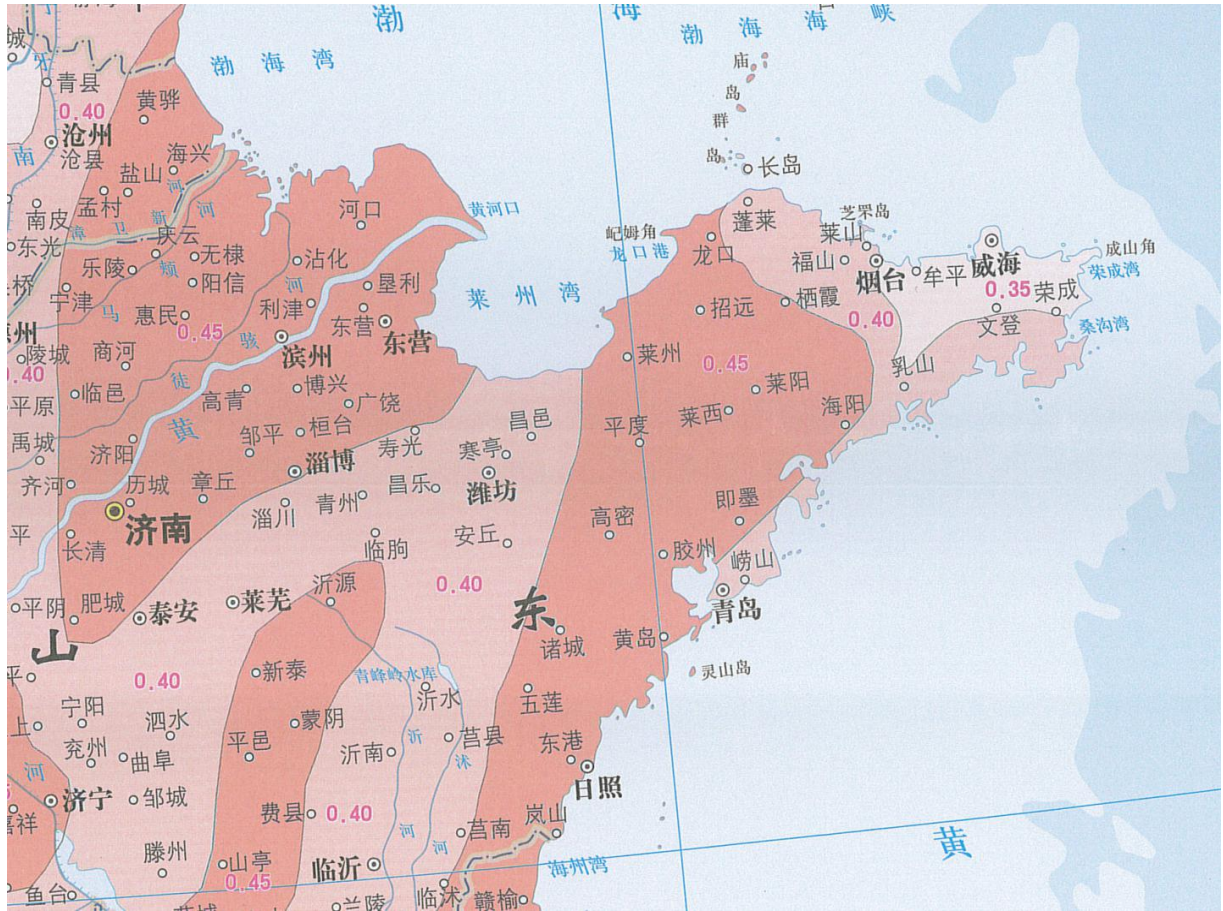
部门	序号	审批事项	法定申请材料	必要的技术要件	可以容缺的要件
市水利局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1、建设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转报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审查申请（原件3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2、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原件核实后退回，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3、单位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原件3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	√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份，原件核实后退回，出具单位：取水申请单位）；	√	
			5、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水资源论证表（送审稿）（原件10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6、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委托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2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7、需要编制防洪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应提交相关批准文件（复印件3份，原件核实后退回，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申请书（原件3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2、申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原件核实后退回，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3、单位法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3份，授权委托书原件3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	√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3份，原件核实后退回，出具单位：申请单位）；	√	
			5、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原件3份，出具单位：编制单位）；	√	
			6、弃土弃渣及购置土石方协议（合同）（原件1份，复印件2份，出具单位：申请单位或个人）。		√
市卫计委	1	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	1、建设项目设计卫生审查申请书；	√	
			2、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
			3、设计卫生专篇；	√	
			4、建设项目设计图纸（根据项目选址、扩初、施工的不同阶段分别提供）：a. 建筑总平面图；b. 日照分析图及说明；c. 建筑设计图：建筑的平、立、剖面图及相关说明，建筑及装修图中应标明建筑内部分隔及房间用途；d. 给排水、暖通空调设计图及说明；e. 工艺设计、设备布置图及说明；	√	
			5、相关的建设项目卫生学评价报告。	√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黄岛部分)

一、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



三、山东省城镇 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值和地震动反应谱特征周期值列表（黄岛部分）

GB 18306—2015

表 C.15 (续)

行政区划名称	峰值加速度 g	反应谱特征周期 / s	行政区划名称	峰值加速度 g	反应谱特征周期 / s	行政区划名称	峰值加速度 g	反应谱特征周期 / s	行政区划名称	峰值加速度 g	反应谱特征周期 / s
鞍山路街道	0.10	0.40	惜福镇街道	0.10	0.40	莱西市(3街道,8镇)			源泉镇	0.10	0.40
水清沟街道	0.10	0.40	棘洪滩街道	0.10	0.40	水集街道	0.05	0.45	临淄区(5街道,7镇)		
洛阳路街道	0.10	0.40	上马街道	0.10	0.40	望城街道	0.05	0.45	闻韶街道	0.15	0.40
开平路街道	0.10	0.40	河套街道	0.10	0.40	沽河街道	0.05	0.45	雪宫街道	0.15	0.40
郑州路街道	0.10	0.40	红岛街道	0.10	0.40	姜山镇	0.05	0.45	辛店街道	0.15	0.40
河西街道	0.10	0.40	胶州市(6街道,6镇)			夏格庄镇	0.05	0.45	稷下街道	0.15	0.40
海伦路街道	0.10	0.40	阜安街道	0.10	0.45	院上镇	0.05	0.45	齐陵街道	0.15	0.40
双山街道	0.10	0.40	中云街道	0.10	0.45	日庄镇	0.05	0.45	齐都镇	0.15	0.45
黄岛区(12街道,10镇)			三里河街道	0.10	0.45	南墅镇	0.05	0.45	皇城镇	0.15	0.45
黄岛街道	0.10	0.45	胶东街道	0.10	0.45	河头店镇	0.05	0.45	敬仲镇	0.15	0.45
辛安街道	0.10	0.45	胶北街道	0.10	0.45	店埠镇	0.05	0.45	朱台镇	0.10	0.45
薛家岛街道	0.10	0.45	九龙街道	0.10	0.45	马连庄镇	0.05	0.45	凤凰镇	0.10	0.45
长江路街道	0.10	0.45	李哥庄镇	0.10	0.45	淄博市			金岭回族镇	0.10	0.40
红珠山街道	0.10	0.45	铺集镇	0.10	0.45	(30街道,58镇)			金山镇	0.15	0.40
灵石崖街道	0.10	0.45	里岔镇	0.10	0.45	淄川区(4街道,9镇)			周村区(5街道,5镇)		
珠山街道	0.10	0.45	胶西镇	0.10	0.45	般阳路街道	0.10	0.40	丝绸路街道	0.10	0.45
珠海街道	0.10	0.45	洋河镇	0.10	0.45	松龄路街道	0.10	0.40	大街街道	0.10	0.45
隐珠街道	0.10	0.45	胶莱镇	0.10	0.45	钟楼街道	0.10	0.40	青年路街道	0.10	0.45
滨海街道	0.10	0.45	即墨市(8街道,7镇)			将军路街道	0.10	0.40	永安街道	0.10	0.45
灵山卫街道	0.10	0.45	环秀街道	0.10	0.45	昆仑镇	0.10	0.40	城北路街道	0.10	0.45
铁山街道	0.10	0.45	潮海街道	0.10	0.45	洪山镇	0.10	0.40	北郊镇	0.10	0.45
琅琊镇	0.10	0.45	通济街道	0.10	0.45	罗村镇	0.10	0.40	南郊镇	0.10	0.45
泊里镇	0.10	0.45	北安街道	0.10	0.45	龙泉镇	0.10	0.40	王村镇	0.05	0.45
大场镇	0.10	0.45	龙山街道	0.10	0.45	寨里镇	0.10	0.40	商家镇	0.10	0.40
大村镇	0.10	0.45	龙泉街道	0.10	0.45	岭子镇	0.10	0.40	萌水镇	0.10	0.45
六汪镇	0.10	0.45	鳌山卫街道	0.10	0.40	西河镇	0.10	0.40	桓台县(2街道,7镇)		
王台镇	0.10	0.45	温泉街道	0.10	0.45	双杨镇	0.10	0.40	索镇街道	0.10	0.45
蓝家楼镇	0.10	0.45	蓝村镇	0.10	0.45	大河镇	0.10	0.40	少海街道	0.10	0.45
海青镇	0.10	0.45	灵山镇	0.10	0.45	张店区(7街道,6镇)			起凤镇	0.10	0.45
宝山镇	0.10	0.45	段泊岚镇	0.10	0.45	车站街道	0.10	0.45	田庄镇	0.10	0.45
藏南镇	0.10	0.45	移风店镇	0.10	0.45	公园街道	0.10	0.45	荆家镇	0.10	0.45
崂山区(4街道)			大信镇	0.10	0.45	和平街道	0.10	0.45	马桥镇	0.10	0.45
中韩街道	0.10	0.40	田横镇	0.10	0.40	科苑街道	0.10	0.45	新城镇	0.10	0.45
沙子口街道	0.10	0.40	金口镇	0.10	0.45	体育场街道	0.10	0.45	唐山镇	0.10	0.45
王哥庄街道	0.10	0.40	平度市(5街道,12镇)			杏园街道	0.10	0.45	果里镇	0.10	0.45
北宅街道	0.10	0.40	李园街道	0.10	0.45	马尚镇	0.10	0.45	高青县(2街道,7镇)		
李沧区(11街道)			同和街道	0.10	0.45	南定镇	0.10	0.40	田镇街道	0.10	0.45
振华路街道	0.10	0.40	凤台街道	0.10	0.45	泮水镇	0.10	0.40	芦湖街道	0.10	0.45
永清路街道	0.10	0.40	白沙河街道	0.10	0.45	傅家镇	0.10	0.45	青城镇	0.10	0.45
永安路街道	0.10	0.40	东阁街道	0.10	0.45	城城镇	0.10	0.45	高城镇	0.10	0.45
兴华路街道	0.10	0.40	古岬镇	0.10	0.45	房镇镇	0.10	0.45	黑里寨镇	0.10	0.45
兴城路街道	0.10	0.40	仁兆镇	0.10	0.45	四宝山街道	0.10	0.45	唐坊镇	0.10	0.45
李村街道	0.10	0.40	南村镇	0.10	0.45	博山区(3街道,7镇)			常家镇	0.10	0.45
虎山路街道	0.10	0.40	蓼兰镇	0.10	0.45	城西街道	0.10	0.40	花沟镇	0.10	0.45
浮山路街道	0.10	0.40	崔家集镇	0.10	0.45	城东街道	0.10	0.40	木李镇	0.10	0.45
九水路街道	0.10	0.40	明村镇	0.15	0.45	山头街道	0.10	0.40	沂源县(2街道,10镇)		
湘潭路街道	0.10	0.40	田庄镇	0.10	0.45	域城镇	0.10	0.40	历山街道	0.10	0.45
楼山街道	0.10	0.40	新河镇	0.15	0.40	白塔镇	0.10	0.40	南麻街道	0.10	0.45
城阳区(8街道)			大泽山镇	0.10	0.45	八陡镇	0.10	0.40	东里镇	0.15	0.45
城阳街道	0.10	0.40	旧店镇	0.10	0.45	石马镇	0.10	0.40	悦庄镇	0.10	0.45
流亭街道	0.10	0.40	云山镇	0.10	0.45	池上镇	0.10	0.40	西里镇	0.10	0.45
夏庄街道	0.10	0.40	店子镇	0.10	0.45	博山镇	0.10	0.40	大张庄镇	0.10	0.45

中国地震局文件

中震防发〔2017〕10号

关于印发《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局，国务院各部委和直属机构防震减灾工作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地震局：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改革工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中国地震局组织起草了《地震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暂行）》。现予以印发，以前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此文为准，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指根据对建设工程场地条件和场地周围的地震活动与地震地质环境的分析，按照工程设防的风险水准，给出与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相应的地震烈度和地震动参数，以及场地的地震地质灾害预测结果。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是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中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事项。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设计之前完成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二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范围和程序

第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应当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一）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二）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露或者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三）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放射性污染的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认为对本行政区域有重大价值或者有其他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工程。

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委托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单位或者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对地震安全性评价负总责。

建设单位符合条件的也可自行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

第七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工程学 3 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三）具有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技术装备和专用软件系统，并具备相应的实验、测试条件和分析能力；

(四) 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工作,编制评价报告。

第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者机构对评价工作质量和成果终身负责,评价单位或者机构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是质量直接责任人。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控制度,保证评价工作和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负责人、主要编写人应当具有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和地震工程学等相关专业背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评价报告应当由评价单位或机构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编写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工程概况和技术要求;
- (二)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三) 地震构造评价;
- (四) 场地地震工程地质条件评价;
- (五) 设计地震动参数计算分析;
- (六)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 (七) 评价结论;
- (八)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三章 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技术审查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成果交由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技术审查。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后方可使用。

第十四条 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应当是具有相应技术审查组织能力的独立法人。

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分为一级技术审查机构和二级技术审查机构。

一级技术审查机构目录和二级技术审查机构目录分别由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一级技术审查机构承接下列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

- (一) 国家重大建设工程；
- (二)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工程；
- (三) 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工程。

二级技术审查机构承接所在省级行政区域范围内除前款规定以外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的技术审查。

第十六条 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应当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审查专家库，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专家组成员应从技术审查专家库中选取。

第十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实行回避制度。建

设单位、评价单位或者机构的人员以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作为技术审查专家参与技术审查。

第十八条 技术审查专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出具署名的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九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通过技术审查的，技术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通过书面意见。

未通过技术审查的，评价单位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审查专家组的意见，修改报告或者补充工作，重新提交技术审查机构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条 第三方技术审查机构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技术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所需费用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加强与本级人民政府项目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协调配合，建立监管衔接机制，推进地震安全性评价落实。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会同本级人民政

府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或者机构和技术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建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诚信体系，并及时公开信用信息。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或者机构有弄虚作假、篡改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等违法行为的，参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76号）

《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1月4日省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项目建设和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与地震安全性评价相关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建设项目（具体项目见附件），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 （一）重大建设项目；
- （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
- （三）位于地震动参数区划分界线两侧各4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
- （四）有重大价值或者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下列地区必须进行地震小区划工作：

- （一）编制城市规划的地区；
- （二）位于复杂地质条件区域内的新建开发区、大型厂矿企业；
- （三）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地区。

第六条 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在完成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应当按照地震小区划结果确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在未开展地震小区划工作的城市或者地区，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七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必须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程序，并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或者规划选址阶段进行。

第八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承担，并签订书面合同。

第九条 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国家或者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证书，并应当在其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不得超越其资质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

第十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确保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质量。评价工作完成后，应当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建设项目和地区概况；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的技术要求；
- (三) 地震活动环境评价；
- (四) 地震地质构造评价；
- (五) 设防烈度或者设计地震动参数；
- (六) 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 (七) 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报送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评审申报表；
- (二) 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合同原件；
- (三) 承担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单位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后，应当委托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对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进行技术评审。

国家重大建设项目、跨省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核电站和核设施建设项目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以及地震小区划报告，应当经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评审；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省地震安全性评审组织负责评审，并出具评审结论。

第十三条 省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审定工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和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和国家颁布的抗震设计规范进行抗震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计进行施工、监理。

第十五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所需费用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概算，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经评审未获通过的，评价单位应当重新进行评价，费用由评价单位承担；给建设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审批或者核准建设项目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缺少抗震设防要求的，不予批准。

第十八条 各级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和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各类建设项目达到抗震设防要求。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依法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 (二)未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的。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震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地震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未依法取得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擅自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的；
- (二)超越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许可的范围，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三)以其他地震安全性评价单位的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 (四)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地震安全性评价业务的。

第二十一条 地震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定抗震设防要求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山东省人民政府1997年10月8日公布的《山东省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85号）同时废止。

附件

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项目

一、交通项目

(一) 公路与铁路干线的大型立交桥，单孔跨径大于 100 米或者多孔跨径总长度大于 500 米的桥梁；

(二) 铁路干线的重要车站、铁路枢纽的主要建筑项目；

(三) 高速公路、高速铁路、高架桥、城市快速路、城市轻轨、地下铁路和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项目；

(四) 国际国内机场中的航空站楼、航管楼、大型机库项目；

(五) 年吞吐量 200 万吨以上的港口项目或者 1 万吨以上的泊位，2 万吨级以上的船坞项目。

二、水利和能源项目

(一) I 级水工建筑物和 1 亿立方米以上的大型水库的大坝；

(二) 装机容量 100 万千瓦以上的热电项目、20 万千瓦以上的水电项目、单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火电项目；

(三) 50 万伏以上的枢纽变电站项目；

(四) 年产 90 万吨以上煤炭矿井的重要建筑及设施；

(五) 大型油气田的联合站、压缩机房、加压气站泵房等重要建筑，原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接收、存储设施，输油气管道及管道首末站、加压泵站。

三、通信项目

(一) 设区的市以上的广播中心、电视中心的差转台、发射台、主机楼；

(二) 县级以上的长途电信枢纽、邮政枢纽、卫星通信地球站、程控电话终端局、本地网汇接局、应急通信用房等邮政通信项目。

四、生命线工程

(一) 城市供水、供热、贮油、燃气项目的主要设施；

(二) 大型粮油加工厂和 15 万吨以上大型粮库；

(三) 300 张床位以上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医技楼、重要医疗设备用房以及中心血站等；

(四) 城市污水处理和海水淡化项目。

五、特殊项目

(一) 核电站、核反应堆、核供热装置；

(二) 重要军事设施；

(三)易产生严重次生灾害的易燃、易爆和剧毒物质的项目。

六、其他重要项目

(一)年产 100 万吨以上炼铁、炼钢、轧钢工业项目以及年产 50 万吨以上特殊钢工业项目、年产 200 万吨以上矿山项目和其他大型有色金属工业项目的重要建筑及设施；

(二)大中型化工和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生产中有剧毒、易燃、易爆物质的厂房及其控制系统的建筑；

(三)年产 100 万吨以上水泥、100 万箱以上玻璃等建材工业项目；

(四)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 以上区域或者国家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城市内的坚硬、中硬场地且高度超过 80 米，或者中软、软弱场地且高度超过 60 米的高层建筑；

(五)省、设区的市各类救灾应急指挥设施和救灾物资储备库；

(六)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

(七)大型影剧院、体育场馆、商业服务设施、8000 平方米以上的教学楼和学生公寓楼以及存放国家一、二级珍贵文物的博物馆等公共建筑。